

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ZCGDL2020-GK-ZCY021

采 购 人：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                            |           |
|----------------------------|-----------|
| <b>第 1 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b> ..... | <b>1</b>  |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1.2 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      | 3         |
| 1.3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         | 5         |
|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 7         |
| 1.5 资格预审方法 .....           | 7         |
|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8         |
| 1.7 其它事项 .....             | 8         |
| 1.8 联系方式 .....             | 8         |
| <b>第 2 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b> ..... | <b>10</b>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 2.1 定义 .....               | 12        |
| 2.2 项目概况 .....             | 13        |
| 2.3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14        |
| 2.4 资格预审的原则和程序 .....       | 15        |
|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准备及递交 .....    | 17        |
| 2.6 采购人保留权利 .....          | 19        |
| 2.7 开标程序 .....             | 19        |
| <b>第 3 部分 资格预审标准</b> ..... | <b>21</b> |
| 3.1 评审方法 .....             | 21        |
| 3.2 完整性、合规性的符合性评审 .....    | 22        |
| 3.3 法律要求的符合性评审 .....       | 22        |
| 3.4 资格预审条件评审 .....         | 23        |
| <b>第 4 部分 附件</b> .....     | <b>33</b> |
| 附件 1: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 .....   | 33        |
| 附件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        | 34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6        |
| 附件 4: 声明函 .....            | 38        |
| 附件 5: 资格预审申请表 .....        | 41        |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         | 43        |
| 附件 7: 公司资质要求 .....         | 45        |

|                              |    |
|------------------------------|----|
| 附件 8、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46 |
| 附件 9、业绩经验表 .....             | 47 |
| 附件 10、其他材料 .....             | 50 |
| 附件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   | 51 |
| 附件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封皮（格式） ..... | 52 |

## 第1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通过萧山区财政局审核，实施方案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已具备 PPP 实施采购条件。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或“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概况

在《萧山城市文化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的基础上，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454163.7 万元。根据约定的 PPP 合作范围进行投资估算调整，由项目公司实际承担的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76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59178.1 万元，建安工程其他费 16105.1 万元，征地拆迁费 70000 万元，预备费 1272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9.4 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0967 m<sup>2</sup>，包含南侧用地面积 123307 m<sup>2</sup>与北侧用地面积 17660 m<sup>2</sup>。其中，南侧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7.6 万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9 万方，地下建筑面积约 19.01 万方，容积率 0.70，建筑密度 25%，其余皆为城市文化公园范围。

一期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184.9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603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5927 平方米，其中：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77563 平方米（包

括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31168 平方米、妇女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4465 平方米、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美术馆建筑面积约 17115 平方米、绍剧艺术中心建筑面积约 10806 平方米、公共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3909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0100 平方米), 室外公共区域面积 83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0109 平方米(包括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87708 平方米、机动车库建筑面积约 94159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约 3502 平方米、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5242 平方米、室外平台建筑面积约 4520 平方米)。

二期北侧地块, 北侧用地面积 17660 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为 200 m<sup>2</sup>, 绿地率 70%。

最终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 1.1.2 采购需求

采购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 与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城投集团”)共同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 并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 1.1.3 合作方式

根据区政府授权, 由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萧山区文旅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明确萧山城投集团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 与中选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中, 萧山城投集团占 10% 股份, 中选社会资本占 90% 股份。

本项目 PPP 合作期为 24 年零 6 个月, 其中建设期 30 个月, 运营期 22

年。

#### 1.1.4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1.1.5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主要为基于绩效考核结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本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并将全部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与本项目运维绩效挂钩，通过奖惩激励社会资本方实现项目整体产出效果。为避免财政支出压力激增，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等额本息模式计算，在项目合作期内进行连续、平滑支付，具体于 PPP 项目合同进行约定。

### 1.2 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 1.2.1 资格条件

-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注销等不良状态。

3、同时，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下列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资格预审评审日至本项目投标日期间，新增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继续追究。（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本条件）

③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被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的。

④萧山区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4、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3家，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分别满足 1.2.1 资格条件 1、2、3 点要求；

（2）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只能为一家单位；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义务和分工。联合体中，牵头方须在项目公司中出资高于 40%；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须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股；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2.2 财务实力**

1、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请人须满足所有者权益 2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以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本条件）；

2、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以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本条件）。

### 1.2.3 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

### 1.2.4 业绩经验

1、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申请人须至少有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合同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

2、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 PPP 项目投资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满足本条件即可。

3、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运营服务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运营项目。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运营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

## 1.3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 1.3.1 资格预审信息发布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和通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站（<http://www.xszbjyw.com/>）。



申请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申请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国际 4 号楼 23 层；

3、每套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需携带：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一成员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即可。

6、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资格预审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7、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网上下载资格预审电子文件，网上下载电子文件不代表报名成功。若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载明的为准。

8、资格预审文件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

##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装订成册，一式八份（一正七副）并密封。

**1.4.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1069 号科技创新中心 B 楼 4 楼，开标 404 厅。

**1.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由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送达。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送达时间以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到时间为准。

**1.4.4** 资格预审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除原件资料外不予退还。

## 1.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即为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方可参加本次采购的公开招标环节。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站（<http://www.xszbjyw.com/>）上发布。

## 1.7 其它事项

**1.7.1** 采购人将仅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售采购文件（未参加资格预审或参加但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均不能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具体发售时间及地点等以采购公告的方式另行通知。

**1.7.2**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等详细内容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

**1.7.3** 本次资格预审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报告及财政可承受能力报告电子版文件作为参考文件。

## 1.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958 号

联系人：闵先生、施先生联系电话：0571-83869769、0571-8371283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国际 4 号楼 23 层

联系人：盛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13738055939、15888292203

传真：0571-87750215

监管机构：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3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2752687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

## 第2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         | 名称： <u>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u><br>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958 号</u><br>联系人： <u>闵先生、施先生</u><br>电话： <u>0571-83869769、0571-83712832</u>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u>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r>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国际 4 号楼 23 层</u><br>联系人： <u>盛先生、吴建义</u><br>电话： <u>13738055939、15888292203</u><br>传真： <u>0571-87750215</u> |
| 3  | 项目名称               | 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萧山区   |
| 5  | 资金来源               | 资本金部分由社会资本方与萧山城投集团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比例出资到位；剩余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  |
| 6  |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出资比例       | 社会资本方 90%，政府方 10%  |
| 7  | 采购内容               | 由社会资本与萧山城投集团共同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配合服务。  |
| 8  | 合作期                | PPP 合作期为 24 年零 6 个月，其中建设期 30 个月，运营期 22 年   |
| 9  | 建设质量要求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
| 10 | 申请人资格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中“1.2、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   |
| 12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不召开集中答疑会。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应在 2020 年 06 月 8 日 16: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箱： <u>26772674g@qq.com</u> ），逾期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                   | 位（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公章，采用信函、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通知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上述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br>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
| 13 | 项目实施机构澄清、修改资格预审文件 |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上发布。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盖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须签字的地方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br>单位章特指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签字章可代替手写签字；<br>签字、盖章必须清晰。<br>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要求外，仅需由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
| 1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件八份，一正七副  |
| 16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应采用胶装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17 | 申请截止时间            |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递交时间： <u>2020 年 0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止</u><br>递交地址： <u>杭州市萧山区 1069 号科技创新中心 B 楼 4 楼，开标 404 厅。</u>   |
| 19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20 | 评审小组人数            | 5 人及以上单数。至少包括 1 名法律专家和 1 名财务专家。   |
| 21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22 | 特别说明              | <b>若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但拒绝参与后续招标流程，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萧山区其他 PPP 项目的采购活动。</b>   |
| 23 | 解释权               | 本资格预审文件解释权归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注：若本资格预审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则以本前附表为准。

## 2.1 定义

- “采购人” 指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资格预审文件” 指采购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含前附表）、资格预审标准以及相关附件。
- “资格预审申请人” 指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注销等不良状态。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 “采购文件” 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阶段发布的关于采购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采购须知》、《PPP 项目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等文件。
- “采购申请人” 指已通过资格预审，并申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 “采购响应文件” 指采购申请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

明采购申请人有关情况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文件。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与萧山城投集团共同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

“《PPP 项目合同》” 指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与中标社会资本正式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

##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2.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6 本次采购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7 本项目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8 本项目建设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9 申请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10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11 费用承担：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3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应至少提交下列 2.3 (1) ~ (11) 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包括按附件 1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的格式和顺序依次提供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主要信息摘要，按附件 2 的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按附件 3 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 的格式提交声明函及其附件，并按照附件 5 资格预审申请表的格式和顺序依次提供 2.3 (5、6、7) 中所要求的资料，如有必要，同时可附适当的文字加以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料顺序如下：

- (1)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格式见附件 1）；
- (2) 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 (4)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声明资格预审申请人没有涉及资格预审标准第 3.3 条中提及的事件；
- (5) 信用中国网站企业黑名单查询记录；
- (6)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查询记录；
- (7) 资格预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5），包括基本信息表、组织机构表和其他介绍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6）
- (9) 公司资质要求；

(10)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11) 业绩经验表

(1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与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2.4 资格预审的原则和程序

2.4.1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应采购人要求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果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不能提供某一方面准确、详细的具体证明材料，将被视为不具备或不满足该方面的资格预审条件。

2.4.2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外，采购人不会增加任何其他资格审查标准。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原则和评审标准提出异议。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项目及资格预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批准，资格预审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另一方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2.4.3 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全、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资格和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已成交的成交结果无效。

2.4.4 采购申请人应在购买采购文件时以及整个采购响应阶段保证其持

续具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经采购人审查发现采购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2.4.5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

2.4.6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实质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如不足 5 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7 本次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的网站上予以公告。对未进入合格候选社会资本名单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2.4.8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公告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最终结果，采购人有权拒绝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2.4.9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4.10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2.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资格预审申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12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准备及递交

2.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应以中文准备。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所有文件在评审阶段均以中文译文为准，且采购人有权对中文译文与原文进行核对审查。

2.5.2 资格预审文件须盖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须签字的地方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单位章特指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签字章可代替手写签字；签字、盖章必须清晰。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要求外，仅需由牵头单位

按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5.3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下述文件内容及本文件附件所规定的各个文件格式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且必须详尽、清晰、内容完整，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必要时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可以同样方式扩展，如果扩展后表格内容超出一页的范围，则每个表格的每一页均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参与，则为牵头人）单位公章。

2.5.4 为便于资格预审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每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装订在一册中（不允许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指用卡条、订书机/器、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申请文件可以拆卸或在翻动过程易脱落的装订方式）。

2.5.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有目录以及连续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2.5.6 资格预审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应满足前附表要求，并在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0）右上角醒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提交。正副本统一封装在一个包中。封皮封口处应贴上封条，加盖申请人（若联合体参与，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封皮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封皮上清楚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并注明“在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格式见附件 1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该条中资格预审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即可。

2.5.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资格预审文件明确的时间、地点送达。递交人未提供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或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5.9 资格预审申请人所递交的全部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并不予退还。

## 2.6 采购人保留权利

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 (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2) 可对本次资格预审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修改；
- (3) 本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采购人将不因上述 2.6（1）、（2）、（3）条款的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采购人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 2.7 开标程序

### 2.7.1 开标

- (1) 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

会，出示法人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

## 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成员；

(3)主持人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代理机构请参与的投标单位代表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完毕后，按各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开）打开投标文件并宣布申请文件份数，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并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7)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 5.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第3部分 资格预审标准

### 3.1 评审方法

3.1.1 资格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两个环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即视为不合格申请人，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也不能进入后续采购程序（采购）：

（1）依据第 3.2 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基本要求符合性评审；

（2）依据第 3.3 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文件签署的有效性、证明材料、涉诉情况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法律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

（3）依据第 3.4 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只有满足下述 3.4 条资格性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才是合格的。不满足任意一条资格性要求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申请。

3.1.3 评审小组每位成员根据 3.1.2 环节及内容逐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1.4 只有全部满足 3.1.2 所列各项要求的申请文件方才有效。对申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1.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应编写评标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称。



### 3.2 完整性、合规性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下述事项：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
- (2) 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各类文件、证照和资料，申请人可对应附件 1的基本信息表确认材料是否已提供完整；

### 3.3 法律要求的符合性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按照附件 4的内容声明并保证：

(1) 其已提供了第 2.3 条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没有被依法禁止经营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3) 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4)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不曾发生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 3.4 资格预审条件评审

#### （一）资格条件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注销等不良状态。

3、同时，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下列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资格预审评审日至本项目投标日期间，新增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继续追究。（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本条件）

③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被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的。

④萧山区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

资格预审。

4、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分别满足 1.2.1 资格条件 1、2、3 点要求；

(2)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只能为一家单位；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义务和分工。联合体中，牵头方须在项目公司中出资不少于 40%；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须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股；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 财务实力（审查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1、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请人须满足所有者权益 2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以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以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三) 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

(四) 业绩经验

1、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申请人须至

少有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合同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

2、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 PPP 项目投资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满足本条件即可。

3、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运营服务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运营项目。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运营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

(五) 资格预审条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列明如下: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1  |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 声明函（若联合体投标，审查联合体所有成员）   |
| 2  | 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注销等不良状态。  | 境内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同时提供原件（若联合体投标，审查联合体所有成员）  |
| 3  | <p>同时，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下列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②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资格预审评审日至本项目投标日期间，新增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继续追究。（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本条件）</p> | <p>（1）声明函（若联合体投标，审查联合体所有成员）</p> <p>（2）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若联合体投标，审查联合体所有成员）</p> <p>（3）声明函（若联合体投标，审查联合体所有成员）</p> <p>（4）声明函（若联合体投标，审查联合体所有成员）</p> |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p>③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被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的。</p> <p>④萧山区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p>   |   |
| 4  | <p>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u>3</u> 家，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分别满足资格条件 1、2、3 点要求；</p> <p>（2）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只能为一家单位；</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义务和分工。联合体中，牵头方须在项目公司中出资不少于 40%；联合体中所有成员均须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股；</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 <p>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p>   |
| 5  | <p>财务实力</p> <p>1、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请人须满足所有者权益 20 亿元及以上（以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 <p>（1）和（2）均考察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及相关数据为准，申请人若为母公司，</p> |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p>(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本条件);</p> <p>2、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 (以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本条件)。</p> | <p>则以其合并报表为准。若为子公司, 则不能以其母公司合并报表代替。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页及注册会计师签署页复印件装订于申请文件中, 同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p>  |
| 6  | <p>资质要求</p> <p>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若为联合体, 则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p>  | <p>以申请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原件备查。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需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p> |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7  | <p>业绩经验</p> <p>1、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申请人须至少有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合同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p> <p>2、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的 PPP 项目投资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满足本条件即可。</p> <p>3、201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运营服务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运营项目。若为联合体，则是联合体中承担运营责任的成员须满足本条件。</p> | <p>业绩经验 1、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对应的竣工验收记录（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施工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备查。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须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业绩可作为投标人业绩证明，同时须提供投标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性的证明材料（以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工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材料为准，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投标人不得将其母公司或平级公司施工项目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证明）。</p> <p>业绩经验 2、考察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任意一方，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 PPP 项目合同关键页（时间、项目类型、合同额、签章页以合同协议书或 PPP 项目合同为准），合同关键</p> |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p>页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则投标人需为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证明投标人为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或投标人非该业绩项目牵头方的，则须在该业绩项目中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 50%（不含）（提供工商备案登记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同时，PPP 项目投资业绩不得重复。</p> <p>PPP 项目投资业绩需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方可认定，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网站截图复印件，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p>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满足本条件满足本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即可。</p> <p>业绩经验 3、考察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运营责任的成员，须提供运营项目合同关键页（时间、服务面积、签章页以合同协议书或合同为准），运营合同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备查（若运营合同无法</p> |

| 序号 | 资格预审事项 |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p>证明运营建筑面积，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承担运营任务方需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接的运营项目业绩可作为投标人业绩证明，同时须提供投标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性的证明材料（以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工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材料为准，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投标人不得将其母公司或平级公司运营项目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证明）。</p> |

注意：

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原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要求将原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不需另外提供原件。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应提交

原件而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没有复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2、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资格预审评审完毕后退还；

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提交时不需密封；

4、表格内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5、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 第4部分 附件

附件1：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

| 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有/无 | 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      | 须有效签署（若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须有效签署（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盖章） |
| 3         | 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企业黑名单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查询记录 |     |      | 须有效签署（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 4         |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 5         |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     |      |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 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 7         | 联合体协议书  |     |      | 须有效签署                                 |
| 8         | 公司资质要求  |     |      | （考察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              |
| 9         |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若申请人为母公司，则提供合并报表，若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    |
| 10        | 其他材料  |     |      | 无                                     |

注：“有/无”项按实际填写“有”或“无”，并注明所在页码或页码区间。列项在本表基础上可增列，以提供更准确的信息说明。有特别提醒或说明的请在“备注说明”栏中备注说明；（若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填写联合体牵头方信息，须盖牵头方公章）。

附件2：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正式代表\_\_\_\_\_（下称“申请人”）并以申请人名义在此申请参加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资格预审。

2、在此同意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函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3、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    |  |      |  |
|------|----|--|------|--|
| 管理人员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财务人员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4、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5、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采购响应截止日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2)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 1) 在发布采购文件前更改本次采购项目的规模、投资额、合作范围、合作期限；
- 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3) 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3)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 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6、我方无条件承担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若我方具备入围资格, 我方承诺将继续参加后续项目公开招标流程。

8、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注: 申请函的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若联合体投标的,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填写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须盖牵头方公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填写联合体牵头方信息，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在申请人处盖章。附 1、附 2 为本授权书的必要附件，否则授权无效。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附 2：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附件4：声明函

### 声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申请人已收到《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声明函中任一条款，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采购及成交资格。

4、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没有被依法禁止经营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5、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6、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及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8、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日，我方未被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的。

9、我方不属于萧山区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声明函及其附件每页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提供附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个成员均须提供材料并盖各自公章，各材料中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信息）。

附：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首页([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屏或在线打印结果（须有查询日期信息），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信用中国网企业黑名单查询记录可作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记录（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记录截屏或在线打印结果（须有查询日期信息），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附件5：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注册资本   |        | 经营年限 |      |  |
| 公司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地区号码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     | 地区号码   |      | 传真号码 |  |
| 2、主要人员 |        |      |      |  |
|        | 综合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财务人员 |  |
| 姓名     |        |      |      |  |
| 职务     |        |      |      |  |
| 电话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填写需要适当扩展增行或加列；若跨页，每页均需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附件并加盖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联合体各个成员均须提供材料并盖各自公章。



##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等活动，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政府方（出资代表）10%，牵头方（牵头方名称）%，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名称）%（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格式上可视情况增加]，其中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出资占股）。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

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上可视情况增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个成员均须盖章

## 附件7、公司资质要求

注：以申请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考察联合体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一方，并盖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一方公章。



## 附件8、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以经审计的 2018 度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及相关数据为准，申请人若为母公司，则以其合并报表为准，若为子公司，则不能以其母公司合并报表代替。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页及注册会计师签署页复印件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同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参与，则申请人为联合体牵头方，盖牵头方公章）

## 附件9、业绩经验表

### 公共建筑的施工业绩表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名称：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业主名称   |  |
| 4   | 业主地址   |  |
| 5   | 业主电话   |  |
| 6   | 项目合同金额 |  |
| 7   | 项目合作内容 |  |
| 8   | 竣工验收时间 |  |
| 备注： |        |  |

注：

- 1、每张表格对应填写一个项目。
- 2、附业绩证明文件（施工业绩合同和对应的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提供复印件及加盖公章（若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成员为联合体牵头方，则加盖其公章即可；若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成员非牵头方，则需同时加盖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成员及牵头方公章）。
- 3、申请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接的业绩可作为申请人业绩证明，同时须提供申请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性的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之后工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材料为准，复印件装订于资格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申请人不得将其母公司或平级公司的业绩作为申请人业绩证明。
- 4、如近年来，业绩提供单位的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PPP 项目业绩表

资格预审申请人/联合体中提供该业绩的成员名称：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间           |  |
| 4   | 业主名称                   |  |
| 5   | 业主地址                   |  |
| 6   | 业主电话                   |  |
| 7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
| 8   | 项目合作内容                 |  |
| 9   | PPP 模式相关描述（运作方式、合作期限等） |  |
| 备注： |                        |  |

注：

- 1、每张表格对应填写一个项目。
- 2、后附业绩证明文件（PPP 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网站截图。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则投标人需为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证明投标人为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或投标人非该业绩项目牵头方的，则须在该业绩项目中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 50%（不含）（提供工商备案登记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提供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提供业绩的成员为联合体牵头方，则加盖其公章即可；若提供业绩成员非牵头方，则需同时加盖承担该成员及牵头方公章）。
- 3、申请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接的业绩可作为申请人业绩证明，同时须提供申请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性的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之后工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材料为准，复印件装订于资格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申请人不得将其母公司或平级公司的业绩作为申请人业绩证明。
4. 如近年来，业绩提供单位的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运营业绩表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名称：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运营合同签署时间 |  |
| 4   | 业主名称     |  |
| 5   | 业主地址     |  |
| 6   | 业主电话     |  |
| 7   | 运营服务建筑面积 |  |
| 8   | 项目合作内容   |  |
| 备注： |          |  |

注：

- 1、每张表格对应填写一个项目。
- 2、后附业绩证明文件具备一个中国境内承接的单个项目运营服务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运营项目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提供复印件及加盖公章（若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为联合体牵头方，则加盖其公章即可；若提供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非牵头方，则需同时加盖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成员及牵头方公章）。
- 3、申请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接的业绩可作为申请人业绩证明，同时须提供申请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性的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之后工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材料为准，复印件装订于资格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申请人不得将其母公司或平级公司的业绩作为申请人业绩证明。
- 4、如近年来，业绩提供单位的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件10、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并加盖牵头方公章。

附件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ZCGDL2020-GK-ZCY021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填写联合体牵头方信息，须盖牵头方公章

附件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封皮（格式）

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ZCGDL2020-GK-ZCY021

在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填写联合体牵头方信息，须盖牵头方公章